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29日起，本公司增加民生银行为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740601；B类：740602）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的指定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23转债"2023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主体信用等级：AA，"金23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主体信用等级：AA，"金23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3年4月1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23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金23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所处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了《2023年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本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金23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2023年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6月30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ESG责任投资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5780/015781
2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C	017739
3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25
4	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473/012474
5	大成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371/010372
6	大成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184/01218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01497）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29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3年6月29日起（含2023年6月29日），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在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本基金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商银行"）的A股配股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2.02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3年6月27日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600	86,052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4,390	412,867.8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60.6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2023年第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
基金主代码	970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06-30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05-31至2023-06-29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07-03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06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7月03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azq.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9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近期，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通过扫码或网络平台办理信用卡等渠道骗取客户信息，伪造申购货币基金骗取钱财。为避免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重提示如下：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或"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7日，是兴业银行控股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http://www.cib-fund.com.cn/；客服电话为40000-95561；客服邮箱为service@cib-fund.com.cn；微信号为：cibfund。请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获取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管理的相关产品信息。

2、投资者投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请务必通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基金法律文件和官方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

3、为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真伪，不要轻信他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谨防上当受骗。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进行咨询。

4、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嘉华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5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2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23年7月3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 1.5%；

（2）持有期限长于 7 日（含）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 0.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张聆枫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中融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消费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3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消费精选混合A	中融消费精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8338	018339
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中融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并公告，具体以届时基金管理人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以金额申请。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若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少于100万元	1.50%
	100万元（含）－300万元	1.0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8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7日≤Y＜30日	0.50%
Y≥180日	0	Y≥30日	0

（注：Y:持有期限）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30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 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 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本基金可与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进行转换，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投业务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的定投金额起点详见其有关规定。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6.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6.3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徐冉、郭娇

网址：www.zrfunds.com.cn

（2）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微信公众号"中融基金"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微信公众号"中融基金"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服电话：95599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黄博铭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黄婵君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5575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顾凌
客服电话：95548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
电话：010-80928123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电话：021-33389888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电话：027-65799999
联系人：奚博宇
客服电话：95579

1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755-8255830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95517

1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电话：021-38784580-8918
联系人：李欣
客服电话：95351

1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电话：022-28451991
联系人：蔡霆
客服电话：956066

1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95548

1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服电话：95525

1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396

19）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4130322
联系人：薛津
客服电话：4007-121212

20）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客服电话：95570

2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服电话：95318

2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22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电话：0769-22115712
联系人：李荣
客服电话：95328

2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24）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客服电话：956088

25）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28-86135991
联系人：周志茹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2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联系人：梁丽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2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王洪
电话：021-20315290
联系人：许曼华
客服电话：95538

28）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服电话：95358

29）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客服电话：95335

30）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客服电话：95582

3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客服电话：400-6898888

3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服电话：95323

3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永湖
客服电话：95329

3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电话：021-23586603
联系人：付佳
客服电话：95357

35）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电话：0755-83331195
联系人：彭莲
客服电话：95564

3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8
联系人：贾鹏
客服电话：95310

37）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电话：010-85556048
联系人：孙燕波
客服电话：95390

38）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李安有
电话：024-23280810
联系人：王力华
客服电话：（024）95346

3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服电话：400-166-1188

4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服电话：400-920-0022

41）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1501-1502室
法定代表人：林劲
客服电话：400-918-0808

42）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43）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湖滨路109号瑜赛进丰高新财富中心26层1号
法定代表人：何帅
客服电话：0851-88235678

44）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4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95055-4

4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靠近2/10号线虹桥火车站）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4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4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4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陶怡
电话：021-20613999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5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层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5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5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5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59601366-7024
联系人：李露平
客服电话：400-818-8000

5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33

5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电话：010-85097570
联系人：余永健
客服电话：400-021-8850

56）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24层2405、24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胡雄征
客服电话：400-6099-200

5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58）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肖伟
客服电话：400-066-8586

59）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张昱
电话：010-59497361
联系人：李艳
客服电话：400-876-9988

60）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客服电话：4001019301 / 95193

6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B座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电话：010-59313555
联系人：丛瑞丰
客服电话：400-8180-888

6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0555-728

63）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010-88312877-8028
联系人：董宣
客服电话：400-001-1566

64）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客服电话：400-623-6060

65）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电话：021-20219988
联系人：张蜓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66）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电话：010-58982465
联系人：穆飞虎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67）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联系人：李海燕
客服电话：400-673-7010

6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电话：021-51327185
联系人：徐亚丹
客服电话：400-799-1888

69）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7-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期C5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客服电话：400-820-2819

70）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十一区(首特创业基地A座)八层8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B座501
法定代表人：杜福胜
客服电话：400-818-5585

7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7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209
联系人：俞申莉
客服电话：400-820-5369

73）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10层101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恒安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何静
客服电话：400-618-0707

74）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江翔
客服电话：400-027-9899

7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黄敏嫦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76）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电话：0755-89460500
联系人：陈广浩
客服电话：400-684-0500

77）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4、5层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客服电话：4008-909-998

78）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79）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电话：0755-29330513
联系人：陈丽霞
客服电话：400-9302-888

8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电话：010-61840688
联系人：戚晓强
客服电话：400-159-9288

8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电话：010-5901384
联系人：王芳芳
客服电话：010-59013842

8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服电话：400-817-5666

8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电话：021-52822063
联系人：兰敏
客服电话：400-118-1188

8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8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7.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3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人其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